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選 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1 年 7 月 7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，如有自備教具，應依各科應試規範使用。

(二)各科考試規定如下：

1. **國文、數學、公民與社會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科：**

(1) 分「試教、學科問答」與「一般口試」兩部分—當日 07：40 至 08：00 報到，逾時者以棄權論；08：00 至 08：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。

(2) 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a. 「試教、學科問答」占總成績 70%。(含專業學識涵養、教材掌握度、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)

b. 「一般口試」占總成績 30%。(含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參與熱忱等項目)

c. 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。

d. 試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，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，時間一到即應停止。

e. 一般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限，時間一到即應停止。

2. **英文科：**

(1) 分「試教」與「一般口試」兩部分—當日 07：40 至 08：00 報到，逾時者以棄權論；08：00 至 08：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。

(2) 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a. 「試教」占總成績 70%。(含專業學識涵養、教材掌握度、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)

b. 「一般口試」占總成績 30%。(含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參與熱忱等項目)

c. 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。

d. 試教 15 分鐘，時間一到即應停止。

e. 一般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限，時間一到即應停止。

3. **資訊科技科：**

(1) 分「專業口試」與「一般口試」兩部分。當日 07：40 至 08：00 報到，逾時者以棄權論；08：00 至 08：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。

(2) 總成績配分如下：

「專業口試」占總成績 60%、「一般口試」占總成績 40%。

「專業口試」每人依籤號順序進行 20 分鐘，依照專業學識涵養、表達及引導能力、資訊行政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；

「一般口試」每人以 8 分鐘為限，依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參與熱忱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進入複選的考生，於準備室、試教室、一般口試室時，**不得使用具無線上網功能的電子設備**(包括平板電腦、筆電、智慧型手機、**智慧型手錶或手環**等)。

2. 複選試教時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，如有需要者請自備，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。

3. **準備室內，本校僅提供素材及備課用紙，不提供課本及筆。** 除英文科外，各科可於準

備室內使用自己攜帶的課本及講義。

4. 試教時，考生僅能攜帶校方提供之素材及備課用紙上臺，不得攜帶其他個人紙本(含便利貼)及電子參考資料或其他自製之教具。
5.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、教案設計、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。